龙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行政许可类运行流程图

（历史文化街区、名镇、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）

**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**

1.不需要行政许可的，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；

2.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。

**受 理**

审理人审查是否属

于本单位办理，申请

材料是否齐全规范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。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，予以受理。

**审 查**

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

**审核**

**出具审核意见**

**颁证送达**

向申请人颁发《行政许可决定书》

(手续)

办理机构：龙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业务电话：0854--4974038，监督电话：0854-5631341

法定期限：20个工作日

承诺期限：10个工作日